電話|Tel: 2717 1919
傳真|Fax: 2717 1801
電郵|E-mail: acsvaw@rainlily.org.hk
地址| Address: 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4120 號
P. O. Box 7412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Kowloon
網址|Website: www.rainlily.org.hk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風雨蘭對「性罪行案件的處理」意見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於 1997 年 3 月成立，是一所非牟利志願機構，一直支持兩性平等、關注女性受到性暴力的威脅及傷害，並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和正視性暴力這個隱藏卻嚴重的社會問題。本會於 2000 年成立風雨蘭，為香港首間性暴力危機支援中心，我們以風雨蘭作各服務的協調機制，一站式提供輔導、醫療、法律及其他適切支援，以協助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在經歷性暴力事件侵害及打擊後，盡快獲得適切的支援，重建安定的新生活。本會亦積極倡議改善現有法例及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權益的保障。

律政司、司法機構、及警務處就處理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程序及措施，分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律政司指在處理性罪行案件時，在整個檢控過程中會尊重、體諒和顧及受害人的感受，而司法機構及警務處亦表示現行已有相關程序及措施協助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本會對此表示歡迎。然而，根據本會的經驗，性罪行受害人在司法過程中，仍然面對極困難的處境，甚至在尋求公義的過程中承受二度傷害。因此，對於如何切實執行有關程序及措施，以達致「尊重、體諒和顧及受害人的感受」，更是本會關注的要點。

一）要求切實執行性罪行受害人能在屏障遮蔽下作供

根據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就處理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現行措施，指出在案件審訊前，檢控人員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法庭准許以屏障遮蔽在庭上作供的證人。性暴力受害人有別於其他案件受害人，因為「性」在華人社會中是一種忌諱，而性侵犯更被污名化。在性暴力事件發生後，受害人不僅要面對因侵犯事件而導致恐慌、懼怕、受辱、憤怒等不同的負面情緒，同時亦要面對繁複的司法程序，以及社會大眾對性暴力事件的迷思及誤解。性暴力事件對個人的尊嚴帶來極大的羞辱，在惶恐的情況下，受害人面對情緒困擾及各種相關程序絕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即使她們願意出庭指證侵犯者，面對他人的目光亦是極大壓力及恐懼的來源。

風雨蘭的受助人表示，她們在上庭前會感到非常焦慮，部分更因持續失眠而向精神科醫生求助。曾有受害人知道將有同事到法庭旁聽她的案件，因而很擔心其他同事會知道她的身份。亦有不少受助人表示，即使背向公眾席作供，但出入法庭時被公眾席上的人士投以好奇的眼光，加上在法庭內仔細重覆述說自己被性侵犯的經過，感覺猶如被當眾再一次性侵犯一樣，內心的感受及壓力實在難以承受。因此，她們希望申請以屏障遮蔽下作供以減輕心理壓力。雖然受害人有權向法庭要求申請保護措施，但根據風雨蘭的經驗，有關申請往往被法庭駁回。當受害人得悉申請屏風被拒時，便出現緊張情緒和擔心上庭的情況，有受害人更因承受不了沉重壓力而曾考慮放棄出庭作供。

現時受害人雖然能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79B）向法庭申請以視像作供，而「檢控政策及常規」與「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亦列明，受害人能提出在屏障遮蔽下在法庭上作供，可是風雨蘭 2010－2011 年的個案資料顯示，只有不足兩成的受害人能獲得有關保護措施，而當中大部份均是兒童或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而此兩類人士無需特別申請，已能獲得安排相關措施。反之，精神行為能力正常的成年受害人要以「易受傷害証人」的理據提出申請，幾乎所有申請都不獲批准。以風雨蘭 2010－2011 年的個案資料顯示，本會曾協助 12 名成年性暴力受害人向法庭申請以屏障遮蔽作供，但全部申請均被駁回，即使受害人因未有獲得法庭保護而感到情緒受困，甚至企圖自殺，法庭亦拒絕有關申請。最後更因受害人無法出庭作供，被告獲撤銷控罪。

部份駁回屏風申請的原因，是由於「法庭是安全的地方，證人無需感到懼怕」。我們當然相信法庭並無危險，然而，令受害人感到懼怕的，除了是律師的盤問及相關的法律程序外，更是因再次面對侵犯者而產生的心理恐懼，以及在眾目睽睽下述說被性侵犯經過的羞愧感覺。在惶恐、羞愧的情緒籠罩下，對受害人所作證供之準確度亦有所影響，如能採用屏障遮蔽，減少受害人作供的心理影響，實有助改善證詞的準確度，以達至公平裁決。

二）<u>確保受害人的個人資料得到保密</u>

在案件審訊時，檢控人員應設法確保受害人的個人資料不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在法庭上披露。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156，有關申訴人身份保密的法例對公開申訴人身分的事項有所限制，不可於香港可供公眾閱讀的書刊中發佈或在香港廣播。法庭一般亦會以代號稱呼受害人，以免受害人的名字曝光，對受害人提供很重要的保障。可是，在一個公開的審訊過程中，受害人往往在作供期間被問及與事件無關的個人背景資料，確實對受害人造成嚴重的心理威脅及滋擾。

根據風雨蘭的經驗，曾有受害人在法庭上被辯方律師披露姓名、電話號碼、住址等資料，而檢控官及法官並未加以阻止。遺憾的是，這絕不是罕見的情況，有辯方律師以受害人的英文名或暱稱稱呼，令受害人的身份能被辨認，甚至在法庭上朗讀受害人的電話號碼。即使有需要在法庭上核對案件中受害人的個人資料，相信亦能有更好的安排，而非以在庭上公開朗讀的方式處理。曾有風雨蘭個案在法庭上被披露電話號碼，之後不斷收到不明來歷的騷擾電話，甚至有自稱記者人士要求相約受害人採訪，使她受到嚴重滋擾及感到受威脅。

另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154 條對證據及發佈有關身份詳情的限制，除非獲得法官的許可，否則在該審訊中任何被告人或其代表不得提出有關申訴人與該被告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性經驗的證據，或在盤問中提出有關此事的問題。此法例的目的是避免陪審員因受害人的性經驗產生偏見，而影響他們作出公正的裁決。現時法官有權批准對受害人性經驗的提問，可是，法律上對於有關批准的準則並沒有作出指引。不少受害人均會在法庭上被問及與案件無關的其他性經驗，而由於檢控官及法官往往未有阻止，受害人只好一一回答，進一步不必要地披露個人私隱，對受害人的心靈造成極大創傷。

除了個人資料及性經驗被公開外，其他審訊過程亦會為受害人帶來難堪的經歷。現時有部分證物會以錄像形式呈堂，當中涉及受害人的私隱，如性交片段等，有關證物會於法庭所提供的螢幕播放，由於部分螢幕與公眾席距離不遠，亦曾有疑犯或律師刻意將螢幕調較向公眾席，令受害人感到難堪，因而影響作供表現。

受害人希望在法律上爭取公義，同時亦期望個人私隱能得到保護，雖然現時已有相關條例保障受害人的個人資料，然而若有關指引未能妥善執行，則受害人的隱私便毫無保障，此舉實在令期望透過法律取得公義的受害人卻步。本會希望有關人士能確切執行相關指引，為受害人提供保障。另外，在性經驗的提問上，香港應效法英國、加拿大等國家，明確訂明，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才可批准向受害人提出有關性經驗的証據。此外，香港亦應效法英國，對受害人與被告及被告以外的其他性經驗，均要作出限制，以免案件因對女性及性暴力的偏見而受影響。

三）<u>尋求加快處理案件</u>

強姦在香港乃一嚴重罪行，因此會在高等法院進行審訊，而根據風雨蘭的經驗，強姦個案由舉報至審訊的等候時期可長達一年或以上。性暴力事件對受害人及其支援網絡均帶來創傷性的沖擊，事件發生初期，受害人會出現不少創傷性的情緒反應，透過輔導及支援網絡的支持，大部份受害人都能漸漸從創傷中復原。然而，等待排期審訊對受害人來說亦是一種精神及情緒上的煎熬，有受害人表示，經過數個月的輔導，自己的情緒已漸漸好轉，豈料事發十四個月後案件才獲安排上庭審訊，對她來說，猶如重新揭開她的瘡疤，再一次要她面對這個創傷的經歷。

面對性侵犯這類創傷事件，相信社會各界均希望協助受害人盡快步出陰霾，然而過長的排期聆訊，令受害人一直未能放下被性侵犯的事件，有受害人更因擔心忘記案情細節，影響作供，而經常重覆回想被侵犯的經過。即使透過輔導及家人的支持，使受害人的情緒得以舒緩，一旦面對審訊，亦難免勾起受害人的傷痛回憶，令她們的情緒狀況再受困擾。因此，本會希望有關部門能體諒及顧及受害人的感受，規定這類案件可獲優先排期處理，縮短排期時間，減少對受害人造成的情緒困擾及心理壓力。

四）<u>提倡以「一站式」服務支援性暴力受害人</u>

根據風雨蘭的經驗，一名性暴力受害人若希望從司法系統尋求協助，她必須經歷複雜及

漫長的程序。首先，她需要到警署報案，先在報案室錄取初步口供，然後再轉交案發警區的專責隊伍跟進，個案轉介到所屬隊伍後，受害人需再次覆述事件及錄取口供，如有需要，更要在稍後時間提供補充的口供。錄取口供後，受害人會被安排到法醫科接受法醫檢查，在法醫檢查時亦需要再次覆述事件。之後，受害人會被安排或自行到醫院求助，接受緊急避孕服務及相關醫療跟進。最後，若受害人感到情緒受困或有其他因事件而引發的需要，便需透過轉介或自行尋找合適的社會服務單位求助。

上述的求助過程可能需要受害人花上六、七天的時間，每次到不同的地方接受服務，亦需多次重覆述說被害經過，造成二度傷害。為減少性暴力受害人在求助過程所遇到的二度傷害，協調各部門在同一地方為她們提供支援成為重要的一環。性暴力受害人在侵犯事件後，無論身體狀況或情緒狀態均十分疲憊，要她們走到不同的陌生環境下述說自己被侵犯的經歷，對她們來說絕對是痛苦的經驗。創傷事件發生後，安全感對受害人尤其重要，因此，舒適及隱私度高的環境對協助受害人處理性侵犯事件更是不能缺少。

一站式的服務理念正是以受害人的需要為核心，加強跨專業協調，集合所需的程序於同一地方處理，避免受害人在遇事後仍要東奔西跑地尋求協助。一站式服務中，輔導、報警及法醫檢查、醫療皆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因此，提供一站式服務的中心應為環境舒適及隱私度高的服務單位，並設有輔導室、錄口供的場地和設施、設備完善的法醫檢驗室及浴室、及能提供醫療服務（包括事後避孕、性病檢驗及醫療跟進）的設備，讓受害人可在同一地方進行大部份程序。

警方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警方會為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然而，根據風雨蘭的經驗，或求助者在本會熱線的查詢中，發現警方仍會要求性暴力個案受害人奔走於不同部門，以完成調查工作。而且，受害人更需連續十多個小時或更長的時間協助調查，令受害人身心俱疲。本會建議警方可讓外界了解其「一站式」服務的運作模式，並落實執行「一站式」服務，令調查過程加快，從而減少受害人面對調查的壓力。

五）加強跨部門之協作

性暴力事件發生後，受害人極需要得到別人的支持，而報案期間所需進行的各項程序、以及重覆敘述事件，都令受害人回憶起恐怖的經歷，影響情緒狀況。雖然警方亦會將受害人轉介至合適的機構接受服務，但部份個案在完成調查程序後，受害人才獲得轉介。延遲轉介令受害人未能第一時間獲得合適的支援服務，使受害人需獨自面對各程序所帶來的壓力，忽略受害人的權利及心理需要。從過往經驗中，亦有部份警務人員以受害人已達成年為由，拒絕他人陪同受害人進行有關程序，此舉似乎對受害人的需要缺乏敏感度。

由有處理性暴力個案經驗的社工陪同受害人進行報警程序，除了可為受害人提供即時的支援外，亦可協助舒緩受害人的情緒，使她們能以較穩定的狀態面對有關程序，此亦有助減少調查所需的時間，同時減低受害人在求助過程中所受到的創傷。因此，本會希望警方能在接報初期，在取得受害人的同意下，盡快轉介個案，使受害人得到適切的支援服務。

六）提高前線警員對性暴力案件的敏感度

2013年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一項調查指出，不少性暴力受害人於報警後均有負面的經驗，當中包括於警署落口供及在醫院等候驗身時，被警員偷看其樣子及一起評論其年齡、外貌及身材，亦有警員在受害人面前與同僚討論案情細節，令受害人非常難堪。另外，曾有案主被非禮後到警署求助，卻被警員要求自行到案發地點，再即場致電報案熱線要求軍裝警到場拉人，亦不少案主會被警員要求重到案發地點並即場指出侵犯者，忽略受害人面對侵犯者的恐懼情緒。以上種種不尊重受害人的態度，會令受害人感到難受及被羞辱，甚至因此有放棄求助的念頭。

性暴力受害人遇到侵犯事件後，往往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情緒困擾，特別會感到驚慌、焦慮，故前線警員在處理性暴力受害人時的態度及意識尤為重要。警方指出已將處理性暴力案件的課程納入警務人員訓練，然而，除了處理技巧及對法例的認識外，性別意識及對性暴力案件的敏感度及亦極為重要，建議警方可向前線警員提供訓練，提高前線人員的性別意識，以及處理性暴力案件的敏感度，使他們能以專業的態度為受害人提供服務。

基於現時受害人在進行有關司法及法律程序時遇到以上的困難，本會有以下建議：

1. 建議警務署及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每年為前線警員及檢控人員提供有關性暴力案件的培訓，並定期統計舉辦有關培訓的次數及時數，亦建議邀請不同界別的前線專業人士作交流及分享，以增進跨部門的合作，提升對受害人的敏感度；

2. 建議警方定期檢討有關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並落實執行有關程序指引，包括當受害人遇事後應盡快安排法醫檢查、讓受害人獲得陪同支援、加快調查程序等；

3. 要求檢控人員切實執行各項保障性暴力受害人私隱的措施及條例，包括為受害人安排在屏障遮蔽下作供、確保能識別或聯絡受害人的個人資料不會在審訊期間公開，如中英文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等；

4. 要求檢控人員落實執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154 條以限制被告人或其代表不得提出有關申訴人與該被告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性經驗的證據；

5. 本會得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屏障等措施進行統籌及於各法院添置有關設施，本會建議政務處能定期記錄各設施的使用量，包括屏障、特別通道、視象作供系統等。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